

15JUL 1937

平津綏密行

純

潔

思

想

暢

曉

規

章

第 四 百 九 十 二
(六期星)日十 月 七 年 六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勸知等因除分

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未完）

局令任免升調六件

要目

公

牘

代電 車務處代電：北寧路起運整車鹽斤如有逾重情事

應按現行通則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各遵照由

工務處函：茲將實施新料帳則例應須注意各點列

舉函知希遵照辦理由（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規定材料分所主任電報簡寫職稱

傳仰遵照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查勤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五月中旬查勤報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涵養身心，盡忠職守，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一九六四號

合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佈知等因

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續)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

提出追加經費預。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

業改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

算時，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

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人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開保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
-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

施政方針，各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

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

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利，準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利，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

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後，轉送行政院

(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四號

合機務處文書課主任課員陳文浩等

陳文浩，王鴻基，陶貽芳，馮桓，汪慕穎，管俊克，錢潤，處文書課主任課員，陳英楷，改為代理主任課員，吳經盛，葉琪，孫繼昌，王夢桐，陳永森，王致中，喬谷園，葉祥望，薛壽鴻，改充課員，榮子助，楊曾澤，王明德，張志源，黃峻德，張孝楫，改為代理課員，陳鴻翔，蔡宗義，仍充產業課代理主任課員，趙靜軒改為代理課員。呂獻謨，仍充材料課主任課員；葉錦如，改為代理主任課員；韓克信，李人萃，李增惠，改充課員；劉文振，改為代理課員。趙永祿，改為衛生課代理主任課員；張昭祖，改為代理主任課員，並兼代西直門醫院主任醫師，李毓芝，改充課員，仍兼西直門醫院司事；王潤豐，改為代理課員，並改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孫紹先，改為代理課員，仍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張作聲，改為代理課員，並改兼西直門醫院司藥。韓善繼，席祥榮，王念祖，仍充事務課代理主任課員；黃世馨，李秉臣，改

得 中 爲 善 ， 隨 心 則 私 ，

充課員：郭際昌，李化邦，馮毅英，改爲代理課員。仍各照支原薪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五號

令總務處事務員汪宗義等，劉鷗舉，均着改充該處課員，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六號

令天津轉運事務所所長張德五等

天津轉運事務所所長張德五，着改充該所主任，口泉運煤所管理所務課員朱省三，改爲該所代理主任，仍各照支原薪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七號

令南口材料廠主任廠員雷肇等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九號

局長 張維藩

南口材料廠主任廠員雷肇，孫錦銳，均着改爲該廠代理主任事務員，廠員阜文慶，改充該廠事務員，豐寧地畝段段員高銘閣，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集包地畝段段員李銘倫，均着改爲各該段代理主任事務員，豐寧地畝段繪寫白增麟，張蘇地畝段繪寫王文昭，集包地畝段繪寫張亦仲，均着改充各該段書記，仍各照支原薪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八號

令機務處稽核課主任課員曹耀藻等

曹耀藻，李家麟，吳蔭樸，着改爲機務處稽核課代理主任課員；尹學勤，張保忠，汪家元，楊錫箴，王葉恭綱，王靜，馬春生，改充課員。施伯寅，改充工事課課員；袁傑，改爲代理課員。鄭桂生，黃澤霖，改充南口機廠監工；伊恩祿，改爲代理主任事務員；馮俊琦，邢宗邠，孫金榮，王桂斌，改爲代理繪圖司事。孟德亮，改充張家口機廠繪圖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令機務處稽核課試用司事施澤長等

機務處稽核課試用司事施澤長，着銷去試用字樣；南口機廠監工高連升，着改充該廠繪圖員，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局長張維藩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二八一號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

事由：北寧路起運整車鹽斤如有逾重情事應按現

行通則辦理仰轉飭遵照。

各車務段長 抄各站長 營業課 營業所 會計處

前准北寧路車務處六月廿六日 CG 416.26 抄電，以該路起

運鹽斤逾重補費辦法，向係遵照舊貨運通則五八條一項辦理

，按整車每百公斤收費，免予加倍，如現改照新通則（第九版貨車運輸通則）五八條一項之規定，按不滿整車運價補費，鹽商負擔不免加重，經懇請大部仍按整車運價補費，以恤商難，抄請查照等由，經於六月廿六日 CT 一二六號電復該路，並抄車務第一段長西直門站長及本路會計處查照。仰

茲復准該路七月三日 CG 430.26 抄電，以奉到大部業務司電飭

，對於鹽斤重量補費，應仍按第九版貨運通則第五八條辦理，以資一致，自當遵辦，現自本年七月四日起，所有各站起，嗣後該路起運至本路鹽斤，如有逾重時，應一律按照新通則規定辦理，請予查照。等由，合亟電仰轉飭所屬各站，運整車鹽斤，無論本路或聯運，查有逾重時，應一律按照貨運通則辦理，為要。車務處處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二二八一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事由：規定進站接送郵件之郵差穿着制服，仰各遵照

據報近來各站常有穿着便衣之郵差，在站接送郵件，且人數甚夥，漫無限制，致站台秩序紊亂，稽查維艱等情。查各站郵局郵差，進站接送郵件，穿着便衣，漫無限制，實與站台秩序有碍，而因每次郵件多寡不等，又未便對人數加以限制，為兼籌並顧起見，嗣後各站郵局郵差出入站台，須一律穿着制服，其穿便衣者，非持有月台票，一律不准入站。仰

慎勿違犯，

宜 機 實 以 自

急

各轉銷所屬各站，切實遵照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抄致

警察署

北寧路車務處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運統字第五七九二號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函發本年五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仰參照設法改善

（續）

（八）材料廠或分所，接到各工段領單時，須核扣預算，方可發料，故開列領單時，須詳細核對預算，如遇無預

算或預算不足時，應將該領單寄處，由本處酌定借用他段預算，開列「借用預算單」，連同該領單，送交材料課，俾由該課分別發交各分所及段發料。

（九）各工段如遇他段借用預算，接到「借用預算單」時，

應將被借之數，在用料預算細單之內扣去，嗣後如仍

需該料時，可將領單寄處，由處酌定再由其他工段借用。

專案工程用料

（十）專案工程所用材料，將來由材料課按工程預估清單

將所需材料，整批用轉撥清單，發存該段，如須訂購者，俟購到後報存該段。

（十一）此項轉撥材料，係用歷記登帳暫存工段，俟需用時

以領單領用之，應隨用隨領，剩餘之料，於工程完竣時，需須退回材料廠或分所。

專用材料

（十二）凡本處專用材料，各枕木鋼軌等，由本處分配各段

並通知材料課用轉撥清單發存工段，用時仍用領單

領用之。

（十三）凡領用存段之專用材料，其領單應先寄處換轉，以便隨時登記。

（十四）本處調撥各工段專用材料時，一方面通知工段發料，一方面通知材料課，以便該課辦理轉撥手續，將該料撥入收料段之歷記帳，受料段領用該料時，亦

照第十三條所定辦法辦理。

備用材料

（十五）備用材料，本係備存該段以應不時之需，惟遇急需

材料時，可先開領單領用之，俟該料發到後，應即

報還備存。

現購材料

(十六) 各工段就地現購材料，其領款購買以及向會計處報

銷各項手續，均暫時按照歷來向例辦理，惟材料報
銷。既不由工段辦理，於材料購入時，應節承商備
正副發票三份，經編號並段長簽字蓋章後，正張仍
照向例，附送會計處報銷料款，副張一份送材料廠
或分所，作為收料根據，一份留段存查。

(十七) 現購材料用出時，亦用領單送材料廠或分所報銷出
帳。

材料之保管及收發手續

(十八) 按照新料帳則例，各項材料，除專用專案備用及現
用各料具外，均應由材料課所轄之材料廠或分所，

收回管理，現因各分所存料地址，尚未籌妥，所有
用料處存料，材料廠或分所暫不接收，(詳見六月
五日會議紀錄第三案)均歸各工段代為保管。

(十九) 凡由領單領來各料，均已由會計處出帳報銷，各工
段應立即發交用料者，不得留滯廠內，惟用轉撥清
單撥來各料，應歷記暫存該段，以便隨時領用。

(未完)

各處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電類第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規定材料分所主任電報簡寫職稱傳仰遵
照由

查總務處增設之南口，張家口，大同，綏遠，等處材料

分所，業經先後組織成立，茲特規定各該所主任電報簡寫職
稱為 S.S.K. (Sub Store Keeper) 並准以主任名義，在站
拍發電報，仰各知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領班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昌

通 告

勿浮誇

以欺人，

遺失服務證通告

機務第五段集寧車房機器工人劉松齡，將所佩第五零零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一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鑼口站，公積坂站，薩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巡官長警，循守規章，服從命令，應人接物，態度和平，指導旅客，驅逐閒人入站，均能盡職，對於看護負責貨物，及負責車輛，尤為慎重，查道警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均能注意巡視，於當日三〇三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李志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八日，隨七十八次車至鑼口站，查得該站長警，應勤奮勉，精神貫注，對於職務，迎送列車，維持秩序，

極為盡職，於當日隨七十七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九日，視查薩拉齊站，復於是日，乘七十七次車，視查至公積坂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裝整齊，復於是日，乘七十七次車視查公積坂站，查得各該長警，服裝整齊，各室內外，掃除清潔，保管槍彈，均為得法，於當日隨九〇二次車返站。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八日，查得本站長警，服務勤慎，指導旅客，先上後下，言語和藹，維持界內治安，尚稱妥善。

察素齊站巡官季振聲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五日，視查察素齊站，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視查至陶思浩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耐勞，受授負責貨物，查驗詳細，手續清晰，看護盡責，防守周到，維持車站秩序，驅逐閒雜人等入站，頗能盡責，於當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審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韓永順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